

股票简称：康恩贝

股票代码：600572

债券简称：16 康恩贝

债券代码：13671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6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8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恩贝”）对外公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西南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9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08号”文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债券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利率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为3.1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七、付息日期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兑付日期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

根据鹏元信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中文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Zhejiang CONB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三)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股票简称及代码：康恩贝（600572）

(五) 注册资本：266,732.02万元

(六)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七) 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八)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九)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

(十)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

(十一) 传真：0571—87774709

(十二) 互联网地址：<http://www.conba.com.cn>

(十三) 电子邮箱：conbazq@conbagroup.com

(十四)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前列康”牌普乐安片/胶囊、“天保宁”牌银杏叶片/胶囊、“康恩贝”牌肠炎宁、“珍视明”、“金奥康”、“阿乐欣”、“夏天无”等。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事关医药行业改革与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政策密集出台和实施，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的进度加快，医保控费和支付方式改革并进，人社部发布2017版全国医保药品目录并引入谈判机制，医药商业流通领域“两票制”试点在全国各地逐步推进，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

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加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药和注射剂再评价、工艺核查和药品质量从严监管等政策性措施，涵盖了药品行业全产业链。这些政策举措对医药行业和药品市场变化趋势与未来格局必将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并引导和推动国内医药产业进入全面调整和创新发展的新阶段。

面对行业政策和药品市场变化的新形势，公司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围绕“内求内生发展”的工作主线，以推动企业经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康恩贝团队、品牌及产品资源等优势，以启动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工程为抓手，结合开展全员“致良知，提高心性，拓展经营”活动，努力创新突破，取得良好成效，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07%，但按照剔除上年末处置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诚医药公司”）并表因素后可比口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1.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29%。公司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开局良好，部分品牌产品市场营销取得显著突破，列入大品牌大品种工程项目的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7.01 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37.98%，公司内生增长的趋势和动力大大增强。

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地区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5,070,240,787.34	1,240,879,454.45	75.53	30.45	11.11	增加 4.26 个百分点
商业	210,670,655.57	201,202,103.05	4.49	-89.95	-89.99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增值服务	-	-	-	-100.00	-100.00	-
小 计	5,280,911,442.91	1,442,081,557.50	72.69	-12.07	-53.88	增加 24.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药、现	3,257,383,253.90	667,356,933.93	79.51	33.68	1.18	增加 6.58 个百分点

代植物药						
化学药品	1,243,213,261.86	216,044,848.99	82.62	15.38	3.22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原料药	386,303,526.58	294,861,255.73	23.67	38.54	34.24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83,340,745.00	62,616,415.80	65.85	95.38	121.99	减少 4.09 个百分点
制造业 (医药工业) 小计	5,070,240,787.34	1,240,879,454.45	75.53	30.45	11.11	增加 4.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部地区	3,180,570,712.21	543,821,854.20	82.90	-30.04	-77.03	增加 34.98 个百分点
中部地区	1,116,821,848.30	423,393,228.60	62.09	37.88	8.81	增加 10.13 个百分点
西部地区	807,194,725.40	328,135,862.51	59.35	48.69	17.15	增加 10.94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76,324,157.00	146,730,612.19	16.78	65.27	63.00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小 计	5,280,911,442.91	1,442,081,557.50	72.69	-12.07	-53.88	增加 24.75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293,966,778.84	6,020,371,054.26	-12.07	5,301,970,1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116,240.43	441,069,516.00	61.23	440,371,50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8,309,967.14	487,350,943.44	43.29	516,579,76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66,959.45	969,706,133.38	-26.55	831,260,038.06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8,928,754.55	4,304,618,004.10	33.09	4,141,475,843.16
总资产	9,420,221,233.95	8,495,211,667.05	10.89	9,568,798,623.74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55.5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8	55.56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0.19	47.3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8	10.43	增加5.45个百分点	1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9	11.52	增加4.07个百分点	14.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0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1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9月27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17年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截至2017年末，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支付了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3,487 万元。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出具了《2016年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跟踪期内，医药行业改革稳步推进，中医药行业发展获得政策和立法支持，公司作为国内知名药企，具有较强品牌优势。2017年公司现代中药和植物药板块整体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提供稳定现金流，刚性负债规模持续下降，债务结构趋于稳健，公司定向增发实施，资本实力得到一定提升；同时鹏元也关注到，医保控费政策的推进对辅助用药等药品生产企业或将产生较大影响，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侵蚀公司盈利。

经综合分析，鹏元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康恩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如募集说明书披露，经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7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796.7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00.00万元人民币，均系对控股子公司江西天施康公司的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珍诚医药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合同项目下的借款合同均已全部履行完毕。2017年公司为珍诚医药公司提供担保17,796.78万元，此为原已与有关银行于2016年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协议项目下的担保。珍诚医药公司原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为2016年12月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博康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珍诚医药公

司股权，转让后珍诚医药公司转变成为本公司关联方，致使在公司与有关银行原已签订的担保合同（包括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义务框架下公司为珍诚医药公司提供的担保也相应变成为关联担保。根据2016年1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公司向博康公司转让珍诚医药公司股权的议案事项起，除公司与有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外，公司不再为珍诚医药公司提供新的担保，并且在珍诚医药公司股份交割日之后，公司因上述担保行为造成损失的，由受让方博康公司负责全额赔偿。公司对珍诚医药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与有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协议规定。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签章页）

